

**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**

**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**

我公司作为贵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（以下简称“《13 号自律监管指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1 号自律监管指引》”）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经过 2022 年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，本公司认为：2022 年度，贵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募集资金使用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。

依照现行法律法规、公司制度和公司及市场的运行情况，经本次现场检查，贵公司不存在重大不规范并需要整改的问题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）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5 月 8 日